

【浮世绘】

## 一箸脆思蒲菜嫩

□萧萧

农历七八月间,济水之南的湿地湖荡里,蒲和苇开始疯长。蒲草青青,根根直立,修长柔韧,如剑出鞘,碧水晴空下,美得如同《诗经》里走出来的某个少年。水面之下,塘泥肥沃,蒲笋如玉,正在等待采蒲人的到来,以完成生命的最后绽放。

蒲菜是取食蒲草生在水面下的根茎,挖掘采收最是辛苦,没有任何捷径可言,所有程序都需要依靠原始手工模式完成。纪录片《采蒲人》中,为取蒲菜清鲜之美,通常采蒲人清晨五六点就要赶到蒲塘,穿上特制的连体皮衣,下到没胸的水中,先用手在水下探寻可以采摘的蒲笋。找到后,一只手抓住蒲草的叶子,另一只手持一柄状如镰刀的利刃潜入水中,随着“啪”的一声轻响,沿根部整齐割下的蒲便漂于水面。采蒲人说,只有这样,蒲菜的根系才不会被破坏,来年才可以继续生长。

初采的蒲长达两米,运到岸边后,仅留取根部一段约二十厘米,由叶鞘抱合而成的茎,剥去蒲的层层外衣,露出最里面一段形如玉笋的嫩黄色蒲芯。这段蒲芯,便是有着“天下第一笋”之称的蒲笋,也常常被济南人亲切地叫做“蒲菜”。状若新笋的蒲菜脆嫩多汁,有水生植物的清香之气,生食,清甜之外,略带一丝纤维感。拌、炆、炒、扒、烧、炖、煮、焖,则可吸纳百味。

作为中国古老食材的蒲菜,早在周朝,就以细嫩素淡登上王侯将相的家宴。《诗经·大雅·韩奕》中的“韩侯出祖,出宿于屠。显父饯之,清酒百壶。其肴维何,鳧鳖鲜鱼。其藪维何,维笋及蒲”,就生动记载了韩侯觐见周宣王离京路过屠地时,受到当地官员以蒸鳖煮鱼、竹笋嫩蒲热情款待的情景。到了明朝,食蒲之风已在民间风行。正德年间,在陕西做官的淮安人顾达病中思蒲菜,曾作《病中乡思》一首,诗曰:“一箸脆思蒲菜嫩,满盘鲜忆鲤鱼香。”彼时,蒲菜对于他来说,不仅是诱人的美味,更是一份浓浓的乡愁。

奶汤蒲菜作为鲁菜的经典菜品,最是深得各家酒店食肆的偏爱。大概10年前,杂志社策划了一期鲁菜的专题,我曾专程拜访过“鲁菜泰斗”崔义清老先生,他曾在济南的三大鲁菜名店“聚丰德”“汇泉楼”“燕喜堂”任主厨,一生追求食物的本色本味。做奶汤蒲菜,对蒲菜的新鲜度有要求,一定要选用清早采来的蒲,一般崔老闻一闻,掂一掂,掐一掐,就知道眼前的蒲菜是来自大明湖的还是桑梓店的。主食材选好,汤亦马虎不得。“唱戏的腔,做菜的汤”,崔老说汤才是做好奶汤蒲菜的灵魂所在,用老鸭、老鸡、肘子炖出来的秘方奶汤虽费时费力,但口味宽厚,色白香醇。汤炖至浓稠入蒲菜,再辅以笋片、冬菇、火腿,趁汤汁沸腾之际上桌,但见汤白菜绿,犹如大明湖三月的春水。举箸之下,蒲菜脆嫩,奶汤浓郁,素淡中尽是回味无穷的鲜香。一碗下肚,济南人说它乃汤菜之冠,美食家们大呼此为《诗经》的味道,微闭双眸间,已然穿越到“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的年代。

“新蒲入馔酒频携”,蒲菜在济南上得了宴席,也下得了老百姓厨房。《救荒本草》记载:“采近根白笋,拣剥洗净,焯熟,油盐调食。蒸食亦可。”蒲菜炒肉是济南人喜欢的家常菜。爆炒之下,热烈的五花肉完美地赋予蒲菜一种人间烟火的风韵。著名诗人臧克家在《中国烹饪》中忆及济南风味时曾写道:“逛过大明湖的游客,往往到岸上的一家饭馆里去吃饭。馆子不大,但有一样菜颇有名,这就是‘蒲菜炒肉’。”他还深情地回忆说,吃完这道菜,感觉家乡味十足,永远不能忘却。很多时候,人的味蕾记忆最是执着,久久萦怀的不过是那些最不惹眼的素小鲜。

每年农历五月至八月是吃蒲菜的最佳季节,对蒲菜情有独钟的济南人懂得逐鲜而食的道理,蒲菜饺子是舌尖的另一道美食。邻家大叔,六十有余,土生土长的济南人,入藏旅游半月余,说吃什么都没胃口。几日前回济,第一口饭点名要老伴做蒲菜饺子。问其因,大叔悠悠抛来九个字:蒲菜的鲜味,别处没有。

将早市上买来的新鲜蒲菜用刀切碎,取猪后腿肉细细剁成茸状,搅拌混合即成饺子馅料。看似平凡的两种食材,放在一起却有着相得益彰的腴润。为了保持蒲菜的原始清香,调馅时不放葱、料酒、味精等。“偷工减料”的饺子做法游刃有余地衬出蒲菜的鲜甜,使得二者风味既不分伯仲也互相成全,还多了几分脆爽。再佐配一碗辣椒打底的醋汁,一口咬下去,酸辣香甜香,齐齿于唇齿之上弥漫,委实是人间至味。如若想吃得精细一点,蒲菜饺子里可加一点虾仁,当湖鲜遇到海鲜,又是另一番至鲜的境界了。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孔昕 美编:陈明丽

【有所思】

## 王羲之在秋天

□石念军

“七月一日羲之白:忽然秋月,但有感叹。信反,得去月七日书,知足下故羸疾问。触暑远涉,忧卿不可言。吾故羸乏,力不具。王羲之白。”

初秋之夜,灯下临帖,随手翻出一纸法帖,蓦然走进书圣的秋天。寥寥数十字的一纸《秋月帖》,让王羲之的这个秋天穿越了1700年。抚纸诵读,令人动容。

许是“书圣”的符号实在太过灼目,世人对于王羲之的认知往往停留在书法层面,而忽视他的文章之才。即便是诵读《兰亭集序》时,我们心头泛起的也往往是对“天下第一行书”的敬畏,而缺少对这篇奇文本身的赏与析。正如我们习惯了仰慕“竹林七贤”的魏晋风度,而往往忽略了魏晋南北朝的战乱频频。书圣一生所面对的其实是中国历史上最为混乱的时期。

时至今日,世间早无书圣真迹传世。自唐以来的诸多刻本与摹帖已经足以让他神化。其实,这些被重新勾勒或摹写的线条,早已或多或少地失去了原创者的本来面貌,只是一些“似他非他”的呈现。那些文字本身才是书圣情感的真实记录。

《秋月帖》没有具体的创作时间考证,研究者倾向于认为是其晚年作品。彼时的王羲之告别官场走向山林,苦寻炼丹之术,祈求长生之道。自古逢秋悲寂寥乃是人之常情。走向垂败之年的书圣,其心其境已宛然秋迹。

王羲之生于303年,卒于361年。一生历经西晋灭亡、东晋建国。5岁随族南迁,客居南京乌衣巷,于是有了后世刘禹锡“旧时王谢堂前燕”的诗句。彼时的王家,是“王与马,共天下”的宰相之门。然而,6岁,王父战败失踪。11岁,南渡长江,移居会稽。20岁,因“王敦之乱”,王家由盛转衰。虽躲过了“灭门”之祸,却也从此泯灭了青年王羲之的出世之心。待到其中年不得不出世入仕,却又因派系之争成为失败者。频发的战乱与门阀政治之下,王谢堂前也不过仅有一时的清静,断无一世的安宁。

这一定深深影响了王羲之的一生。以致在《逸民帖》里,书圣禁不住抱怨:“吾为逸民之怀久矣,足下何以方复及此,似梦中语耶!”我想隐居当逸民的想法已经很久,您怎么又反复提起再次出仕之事?简直像梦话一般!

秋风秋雨愁煞人。晚年的王羲之“故羸乏,力不具”,身心俱疲。他在《秋中帖》里写:“秋中感怀雨冷,冀足下各可耳。腴风遂欲成患,甚忧之。力知问。王羲之顿首。”秋雨的冷,已经让他染疾成患。连写信慰问,也要“勉力而为”了。恰如他在《服食帖》中写“吾服食久,尤为劣劣”,长期服用药石非但没有给他打开长生之门,反而吞噬了他的健康。

而在另外一些手札的字里行间,我们可以感觉到彼时的书圣对友情慰藉的渴求之心越发深切了。如《十七帖》写:“即日得足下书,为慰。先书以具示,复数字。”今天得到你的来信,我很欣慰。先前的信我都看了,回复几句。《积雪凝寒帖》:“计与足下别,廿六年于今。虽时书问,不解阔怀。省足下先后二书,但增叹慨。顷积雪凝寒,五十年中所无。想顷如常,冀来夏秋间,或复得足下问耳。比者悠悠,如何可言。”彼时,车马很慢,朋友之间26年不见;书信很远,一封信要从冬天等到来年的夏或秋,纵是书圣王羲之也已经无从表达对朋友的感念之深了。

一遍遍翻阅这些刻本摹帖,我们习惯于感叹那闪躲腾挪的洒脱,却常常想不起那蕴藉其间的沉重一生。那字里行间,是王羲之生活与心境的真实映照。李白诗云:“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历千年雨打风吹,那些被刻录与摹写的线条早已失真,而真情自会愈加闪烁。

走向秋天的王羲之,终究再也做不回那个袒腹清谈的“东床快婿”,也回不到那不知如何消磨时光的青春了:“不审复何以永日多少。看未,九日当采菊不?至日欲共行也,但不知当晴不耳。伦等还,殊慰意。”(《采菊帖》)

书圣曰:书需存思。忘掉线条,回归文字——字里行间,我仿佛看到了一个真实的王羲之。

【在人间】

## 开长途车的司机

□李晓

长途车呼哧呼哧地穿过海浪一样涌动的群山中的盘山公路,驶向神秘的远方。对于一个敏感、内向、爱幻想的少年来说,长途车打破了平时沉闷的生活,山风一般抚平着少年躁动的心。童年时在山村,我对开长途车的司机有一种迷恋。对长途车迷恋的人,还有我们村的“村花”程姑娘。程姑娘皮肤白,像天边垂挂的白云一样白,白得有些晃眼。

村子里给程姑娘提亲的人来来去去。因为程姑娘的容貌好,乡里当年先富裕起来的几个万元户家庭都把目光投向了她的。但程姑娘芳心里的花蕾,独独朝一个瘦高的男人开放。这个瘦高的男人,下巴上长着一撮小胡子,因为爱抽烟,牙齿被熏成了腊肉一样的颜色。这个瘦高的男人,是一个开长途货车的司机。

有一天,长途车司机接着程姑娘来到村里土公路的货车前。程姑娘激动得面上飞起红晕,她大声告诉我们,她就要坐着长途车去山西、内蒙古了。我在小学课本上知道,那里面有黑压压的煤堆积在矿上。

山西、内蒙古在哪里?我把目光望向天边,望向云海深处。

留着小胡子的长途车司机发动了货车,按响喇叭,整个村子里的人都听见了,这也是程姑娘在同村人们道别。尘土飞扬中,货车开向了远方,开向了我想象中云天交接处的山西、内蒙古。

半年后,村子里的人得到一个消息,程姑娘被长途车司机骗了,那个小胡子司机是有妻子的。程姑娘回到了村里,怔怔的眼神,如村里那被树叶覆盖的井水。

全村的人顿时激愤了,纷纷来程姑娘家安慰,其实不少人是来看笑话的,他们表面上咒骂着长途车司机,其实心里乐着呢!村子里的人都暗暗憋着一股气,那个小胡子司机每次耀武扬威开着货车来到村子里,总是长长地按响汽车喇叭。记得有次村子里的宋会计路过时,捂住耳朵嘟囔道:这明明是在对我们村子示威嘛!

程姑娘被小胡子司机骗了以后,村子里给程姑娘家撑腰,跳得最高的人就是宋会计了。

那时我爸在县城机关当秘书,在村子里还算是有点威望的人。宋会计气急败坏地来到我家,喘息未定,就对我爸粗声粗气地说:“你是城里的干部,这件事出了以后,严重影响我们村子的名声,你到底管不管?”

我爸也是一个好面子的人,他顿时拍响大腿,厉声说道:“我要管,还要管到底!”

村子里的正义之士们在我爸的带领下,翻山越岭找到了那个长途车司机的家。他家养着一条凶猛的狼狗,小胡子司机把狼狗放了出来,狼狗汪汪地叫,几次都要扑上来咬人的样子。村里来的几个人胆怯了,还是我爸见多识广,他表情凝重,大声喝道:“我是县里派来的,你要老实一点,不然后果自负!”果然,小胡子司机有点蔫了,一脚朝狼狗踢去,躬身笑脸迎接“县里派来的人”进屋谈判“善后事宜”。

小胡子痛心疾首地表达着悔恨,说他心里一直深爱着程姑娘,只是家里的妻子不依不饶。两个月后,小胡子同他妻子离婚了,据说他妻子此前并不知道这个开着长途车到处跑的男人外面有了风流韵事,知道真相后,大怒大闹,这个女子也是一个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性子,一气之下便离了婚。

事情后来发展的结果,令宋会计和村里人惊得眼睛发直。程姑娘再次投进了这个小胡子司机的怀抱。这样的结果,让宋会计和我爸这样的人都觉得难堪,闹了半天,他们岂不是成了撮合、成全程姑娘和小胡子的人了吗?

宋会计等人再次来到程姑娘家,声讨小胡子司机恶劣败坏的人品。但程姑娘铁了心,非他不嫁。

那年夏天,程姑娘和小胡子司机举办了婚礼。宋会计没去随礼,我家去了,我妈坚持要去,说即使是孽缘,也总算成就了一桩姻缘。

去年的一天,我在城里的大街上遇见了当年的程姑娘,从她圆润喜气的面相上看,生活应该是挺幸福的。我和她简单聊了聊,确实如此。她告诉我,她嫁给长途货车司机后,他们勤劳致富,很快成了万元户。多年过去,小胡子司机现在已是一家物流公司的老板。

我加了程姑娘的微信。有一天我在微信里问她,当年你条件那么好,为啥要钟情于一个开长途货车的司机?她告诉我,她那时向往远方,总觉得开长途车的司机能把她带向远方,带向命运的远方。

噢!这和我少年时代的心境其实是一样的。如今,在这个飞机高铁时代,我常常对那些开长途车的司机还要多看一眼。我想象着他们驾驶着笨重的汽车,行驶在苍茫的山河之上,呈现出命运的辽阔与孤独气象。单是这种想象,就不禁让人着迷。

